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3人，分别为杨启昌先生、王永浩先生、郝献涛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计划向单庆廷先生等2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23.2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授权日为2013年5月24日，行权价格为12.08元/股。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人员，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成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0,823,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计划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11 元/股调整为 10.07 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82 元/股调整为 4.78 元/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向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快速拓展业务，扩大生产规模，降低财务成本，公司计划根据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向其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